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458,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优芬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5,632,885	98.4963	13,195,943	1.4351	629,200	0.068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046,738	97.6713	19,892,090	2.1634	1,519,200	0.165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248,738	97.6932	20,934,090	2.2767	275,200	0.030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051,705	80.5440	12,596,943	17.4776	1,425,800	1.9784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50,706,958	70.3108	19,892,090	27.5826	1,519,200	2.1066
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50,908,958	70.5909	20,934,090	29.0274	275,200	0.3817
4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 (含属下控股公司) 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58,051,705	80.5440	12,596,943	17.4776	1,425,800	1.97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其中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第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47,339,780 股股份)、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3,800 股股份) 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德恒永恒 (横琴) 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坚、贺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

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